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研發與教學績優獎勵要點

110.5.4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0.6.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0.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0.10.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.4 日 11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9.8 日 111 學年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1.10.4 日 111 學年第 3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1.10.25 日 111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及教學輔導，訂定「管院研究獎勵」及「管院教學績優獎勵」等獎勵方案，肯定本院教師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）教師服務滿二學年以上，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及教學輔導績效卓著者。最近二學年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、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「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規定。

（二）、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要點第三點和第四點，待改進課程為必修課低於3.0、選修課低於3.5分，本項期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應高於「待改進課程」分數標準。

前項各款證明文件資料由推薦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提供，

三、研究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、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及產學計畫案(含技轉)，須為5年內已發表或已簽約者。

（二）、申請教師提交之期刊論文及產學計畫案，限以本院所屬單位名義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/管理學院/系/所/學程; Department / Institute / Program, College of Management,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）發表或執行者，非以本校所屬單位名義發表或執行者，不予採計。

（三）、產學合作計畫性質之認定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
四、管院研究獎勵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管院學術研究績優獎

1. 獎勵對象：獎勵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績優設置要點」，遴選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若干名，名額以全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六

為限（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）。

2. 獎勵金額：獲選為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，但未獲推薦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者，每名給與新台幣一萬元(在經費節餘款使用範圍內檢據核銷)。
3. 得獎者另獲頒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】獎牌一面。
4. 本獎項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時程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遴選薦送期程。

(二) 管院產學合作績優獎

1. 獎勵對象：獎勵本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，遴選本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若干名，名額以全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六為限（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）。
2. 獎勵標準：
 - (1). 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連續五年內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。
 - (2). 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。
3. 獎勵金額：獲選為本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，但未獲推薦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者，每名給與新台幣一萬元(在經費節餘款使用範圍內檢據核銷)。
4. 得獎者另獲頒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】獎牌一面。
5. 本獎項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時程配合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遴選薦送期程。

(三) 以上兩類獎勵經費，由管院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結餘款支應。

五、管院教學績優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對象：獎勵本院教學績優教師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推薦名單排序，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，其中每系、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。
- (二) 獎勵金額：獲選為本院教學績優教師，每名給與一萬元(檢據核銷)。
- (三) 得獎者另獲頒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獎】獎牌一面。
- (四) 本獎項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時程配合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薦送期程。
- (五) 本項獎勵經費，由管理學院管理費支應。

六、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與教學績優獎勵，獲獎者以五年內獲得同一獎項獎勵一次為原則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